

析論我國兒童虐待犯罪之法務防制對策：

以日本刑罰與法務省政策為例

蔡宜家*

摘要

在 2019 年發生數則兒童遭父母毆打的新聞事件後，引發民眾訴求以刑罰加重懲罰兒童虐待犯罪的輿論，然而，在難能僅藉由刑法第 286 條修法達到防制兒童虐待犯罪目的的前提下，身為刑事法主責機關，對第一線犯罪偵查機關亦有政策督導之責的法務部，究應如何因應？本文想探求，在兒童虐待議題的本質，應著重於事前預防的層面中，法務部除了提案加重刑責與加強偵查方向外，本於業務範圍，是否仍有其他對策得以在第一線協助預防兒童虐待犯罪之可能。

為了呈現刑法第 286 條修法問題與執行成效爭議，本文爬梳相關修法過程、提案版本與判決資料，發現本罪在實務上使用機會偏低，且修法多在未解決構成要件認定爭議下，以加重刑責作為防制兒童虐待的方法，可能導致修法通過後，再度陷入執行成效不彰之惡性循環。至此，本文認為法務部應再為其他面向之政策研議，而就外國法制面向，日本相較他國，就兒童虐待犯罪界定了較清楚之定義、範圍，並有相應刑罰制度與法務省策略，故擬進一步論述以作為我國法務部政策參考。

在彙整日本兒童虐待犯罪刑罰與法務省重點對策後，本文發現雖然在我國與日本之刑罰體系、政府機關組織安排間存有差異，然而日本法務省對於兒童虐待犯罪的防制方向，仍有諸多作法，足以提供作為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與業務範圍內，精進兒童虐待之犯罪預防層面。如能借此他山之石，或得使我國法務部走出以刑法第 286 條作為防制對策的爭議與侷限，進而在以犯罪預防為重的兒童虐待議題中，呈現重要之機關定位。

關鍵字：兒童虐待、兒虐、凌虐、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發育、法務部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Analyzing strategies of preventing child abuse crime under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Experiences from Japanese criminal law and its Ministry of Justice

Tsai I-Chia[†]

Abstract

After news of children beaten by parents has appeared in 2019, public opinion of punishing child abuse with severe sentences under Article 286 of criminal code has occurred. However,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86 could not prevent crimes of child abuse, what should we expect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to do with duties of handling criminal law and crime investigation? Under the situation that child abuse should focus on prevention, this paper would like to explore other possibilities of strategies of preventing child abuse in the front line for Ministry of Justice apart from strengthening penalties and crime investigation.

In order to present issues of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86 under criminal code, this paper compacted process of amendment, amendment bills and parts of judgments, finding that Article 286 not only had low citation under criminal justice but also the problem of defining “maltreatment” in previous and upcoming amendment haven’t been solved. Since strengthening penalties of Article 286 without analyzing elements of crime may face the same problem mentioned above again, this paper considers that Ministry of Justice shall focus on other policies for preventing child abuse. To this point, because Japanese criminal law and policy from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much clear definition and range on child abuse than other countries, it may become an inspiration for relevant law and policy managed by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After organizing Japanese criminal law and policy of Ministry of Justice on issues of child abuse, this paper found that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riminal system and government, there are many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child abuse under Jap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that can lead the way for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order to prevent child abuse crime. It may prevent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from issues and limitations of article 286 of criminal code if we take Japanese strategy as consideration, and may then present important situation under preventive view of child abuse.

Keywords: child abuse, maltrea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 Ministry of Justice.

壹、前言：面對兒童虐待案件的法務政策思考

近期，當新北市發生 1 名父親因小孩買肉圓未加辣而毆打親子、臺南市發生 1 名 17 歲母親撫養的幼童遭虐致死等案件後，兒童虐待不僅在 2019 年初成為媒體、社會所關注的問題，也是政府機關所著重的制度、政策改革焦點，例如就中央政府機關，蔡英文總統與蘇貞昌行政院長皆著墨於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強以及對第一線人員的資源支持，並將以通盤檢視、整合兒童虐待通報系統、介入方案等社會安全網措施為目的，結合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召開跨部會會議。¹而在前述機關中，法務部的政策地位多不在問題解決的第一線，係在偵查階段中要求檢察機關強化與警政、衛政、社政等機構之網路橫向聯繫，以儘早介入偵查；同時研議和衛福部合作建立死亡檢視原因機制，將原由衛生所相驗之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也報請檢察官續行相驗；並規劃進行兒童死亡回顧計畫，擬透過個案檢討，提出因應政策建議以防制兒童虐待案件。²另一方面，在制度研擬中，則傾向支持以加重懲罰父母、監護人等照護者虐待兒童致死傷的行為，並已於 2018 年 9 月提出刑法修正案，尤其研議修正刑法第 286 條，即加重妨礙幼童發育罪之最低法定刑度，並增訂其致死、致傷之加重結果，論以更重之法定刑責。³

對於法務部的因應政策，誠然，加強橫向偵查、建立死亡檢視原因機制與死亡回顧計畫，不僅有助於發現兒童虐待犯罪案件與及早進入偵查階段，也是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兒童虐待防制對策的期待。⁴不過，就刑法第 286 條的修正，2018 年草案實非初次提議修法的版本，事實上在 2012 年，便已在內政部兒童局統計之兒童受虐人數逐年上升、媒體常見兒童虐待事件的背景下，產生對刑法第 286 條研議修法的要求，認為當時規範凌虐行為應達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實害結果，過於狹隘，造成該條於實務上適用次數偏低、形成對兒童虐待防制之漏洞、不符社會期待等爭議，致使修法結果放寬該條構成要件認定，讓凌虐未滿 16 歲之人的行為在達到妨害身心健全或身體發育之虞時，便有適用刑罰的可能。⁵但時至今日，兒童虐待議題仍隨著新聞事件再度引發民眾關注，帶動第

¹ 歐陽夢萍，回應虐童案 總統：社會安全網要更大更完整，中央廣播電台，2019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08531>。林上祚，台南發生重大兒虐案 蘇貞昌：孩子的傷亡天地不容 政府深感慚愧，風傳媒，2019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836637>。蘇揆指示防兒虐速補強 政院 29 日跨部會討論，中央通訊社，2019 年 1 月 27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1270100.aspx>

² 王聖藜，兒虐案多法務部出招：建議 6 歲以下死亡全面司法相驗，聯合新聞網，2019 年 1 月 23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610247>

³ 蕭博文，蔡清祥：支持加重處罰虐童父母，中央通訊社，2019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01160237.aspx>。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2018 年 9 月 21 日，<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ylgmeetkm?.58410D30000108000000^000001000000C000000000110007126003d99>

⁴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9 月 8 日，頁 85-86，<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⁵ 院會紀錄 (2012)，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71 期，頁 356-360、364-370。李聖傑 (2013)，

一線社會安全網之檢討，可見兒童虐待犯罪問題，在犯罪預防、刑事司法等面向皆有進一步精進的空間，並非單以放寬刑法妨礙幼童發育罪的構成要件或加重其法定刑度即可解決。據此，法務部就兒童虐待犯罪之刑事政策方向，於精進偵查與加重刑責之外，是否仍有本於法務部權責得以為健全犯罪防制的空間，便為本文欲探討的焦點。

而為能探究前述議題，本文首先將以法務部等機關官方文獻、立法資料為主軸，爬梳法務部與立法機關近期較受矚目之兒童虐待犯罪防制對策—刑法第 286 條之修法脈絡與傾向為論述重點，進而評析此種防制方針可能面臨的爭議；接著，有鑑於外國法制度中，日本不僅就兒童虐待犯罪進行定義與分類，該國法務省也就兒童虐待犯罪研議多面向的因應政策，或得成為我國法務部於防制對策上的參考，因此，本文將以日本兒童虐待犯罪之刑罰法規與相關官方文獻為焦點，分析日本兒童虐待犯罪之刑罰結構與法務省著重的防制面向；最後，本文將以所論日本就兒童虐待之刑罰與法務省政策為觀察角度，並以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業務範圍為基準，探究法務部除了針對兒童虐待行為加重刑責與精進偵查外，是否仍有其他更可能達成防制效果的政策發展空間。

貳、聚焦於刑法第 286 條之兒童虐待防制局限與可能爭議

對於法務部就兒童虐待犯罪之防制對策，如以該部所釋出之官方文獻而觀，可發現在 2012 年前，制度面向包含擴大兒童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範圍、研議受虐兒童於民法之扶養義務減免與刑法之遺棄罪阻卻、提出刑法第 286 條修正草案；政策面向亦包含預防受刑人子女受虐之攜子入監方針、跨部會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毒品犯罪人之子女查訪，以及建立各檢察、業務主管機關之案件通報、轉介與處理流程，然而在 2012 年後，該部官方文獻便較少出現相關紀錄，且和立法機關一同聚焦於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發育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度修正。⁶然而，以該條文作為法務部對策核心是否妥適，則需要透過該條的修法脈絡與執行效果兩面向，加以論證。依此，本文將分別於下段，藉相關立法會議紀錄與關係文書彙整刑法第 286 條的修法緣由，以檢視立法機關與法務部希望藉由修法達成兒童虐待防制目的的思考過程；以及，藉由該條近期修法後至今的判決引用次數等實務狀況，釐清該條作為兒童虐待犯罪防制之可能疑義。

一、刑法第 286 條之修法脈絡與方向

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發育罪之現行規範為「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截至目前，該罪僅於 2012 年時經過修正，係將原屬因凌虐致妨害身體發育之實害結果，修

親愛的小孩，月旦法學教室，第 131 期，頁 31。

⁶ 法務行政一年，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lp-181-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之提案動機、提案修正內容加以分類，並就提案修正內容再細分為：是否提案變更本罪構成要件、是否提案變更本罪法定刑度，以及是否提案增訂本罪所列行為之致死或致重傷加重結果的刑責。前述彙整情形如文末附錄一，彙整結果顯示，提案動機多集中於因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21 案）、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20 案），認為須修正本罪方得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虐待；而就法定刑度方面，則集中於要求修正提高本罪第 1 項之最低法定刑度（18 案）；就是否增訂加重結果之刑責部分，更有 30 案認為應就犯本罪第 1 項或第 2 項行為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之情形，予以加重結果刑責。但另一方面，就本罪構成要件部分，多數提案版本皆未論及，僅有 12 案認為應提高被害人年齡至 18 歲；5 案認為應包含多次傷害或長期監禁不供飲食；以及 3 案認為應增列凌虐行為之定義。

然而，倘若將 2019 年受審查之提案版本對比 2012 年的修法過程，則會發現，2012 年修法過程所論及之本罪構成要件是否造成實務認定困難等爭議，並未成為 2019 年 32 個提案版本的主要修正建議，亦即，多數提案版本期待透過加重本罪法定刑度、增訂加重結果刑責等方式，達到減少兒童虐待犯罪的目的，但多未著重檢討本罪構成要件之定義與適用範圍，可能造成 2012 年修法會議中的爭議，同樣反映於 2019 年的修法會議，進而若此次修法通過，可能產生法定刑責無法反映於實務的結果。不過就修法結果得否反映於實務部分，仍須再以實務執行結果加以論述，方得具體推論 2012 年修法後至 2019 年，本罪之執行狀況，進而呈現 2019 年的修法方向下產生相似問題的可能性。

二、刑法第 286 條之修法後實務判決情形

依據前述，為能釐清本罪於 2012 年修法後，於實務上是否因為構成要件不易認定而影響本罪執行效果，本文以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稱檢索系統)搜尋自 2012 年至 2019 年和本罪相關判決的方式，了解本罪在司法實務之運用情形。

(一) 首先，由於判決書在引用特定條文作為依據時，會在判決書中羅列完整條文內容，因此本文在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介面中，以本罪第 1 項之「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條文內容，輸入介面中的「全文檢索語詞」欄位並為搜尋，結果尋得 4 件判決，其中 2 件判決案由為傷害致死，其餘 2 件判決案由則分別為家暴殺人與家庭暴力。¹¹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8e22030001000020000000^00000100000A00000000001004F51003e11>、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1a410F00000030000000^00000100000A0000000000101004351003d98>

¹¹ 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3 號判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86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27 號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6 號判決。

(二) 接著，由於單以本罪相關之判決數量，難以逕行推論本罪之執行成效；且由於前述判決皆被列為不公開案件，難以從中理解本罪之涵攝情形，故本文再藉由進一步檢視 2012 年後適用本罪之案件類別占同期間所有相同案件類別之比率，檢視本罪在同類型案件之執行情況。對此，本文另在同檢索系統介面中，以「家暴殺人」、「家庭暴力」為案由，並在「全文檢索語詞」欄位中輸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限定搜尋範圍為涉及兒童或少年之家庭暴力案件。結果顯示，自 2012 年後，涉及兒童或少年家庭暴力之法院判決件數共為 154 件，僅 2 件涉及本罪之涵攝。

綜合本章之對本罪修法脈絡與實務執行之論述，本罪在 2012 年修法時，雖已產生加重本罪法定刑責之提案，但在面臨本罪於實務上認定困難、加重法定刑度得否有效防制兒童虐待等爭議下，僅得出放寬本罪構成要件認定之結論，而不採用加重法定刑度等提案內容。然而自 2012 年修法後，以判決適用情形為例，適用本罪的兒少家庭暴力案件，僅占 154 件中的 2 件，可得推論修法後，在以兒少家庭暴力為主之案件類型中極少涉及本罪之適用，同時，如據以回顧前言所提及之可能被歸類為家暴之新聞事件的話，也會察覺，倘若訴求以加重本罪刑責來達到防制此類新聞事件之發生，成效可能極其有限。

至此，在兒童虐待犯罪再度引發社會關注的 2019 年，倘若法務部與立法機關仍未留意本罪修法與本罪執行所產生的爭議，接續希冀藉由修訂本罪法定刑度、增訂加重結果犯罪來達到保護兒童少年的目的的話，仍可能於修法後，使本罪繼續處於甚少被運用的狀況。此時，對法務部而言，或得加強力道定義本罪之「凌虐」，然而，一則自少數定義凌虐一詞之提案版本仍多僅將凌虐拆解為凌辱虐待等抽象、未經具體解釋的詞類而觀，定義凌虐概念本身有其難度；再則，即使清楚定義，仍需歷經檢察機關、法院對於凌虐概念形塑見解認定之時間，以及本罪和其他法條產生競合時之法律爭議等議題，因此就防制兒童虐待犯罪之成效而論，法務部對於本項議題的因應，實不宜僅著重在本罪的修法，甚至架框在形成兒童虐待犯罪後的防制措施。只是，接下來法務部所面臨的問題，便是在以非刑罰方式保護兒童少年免於受虐的相關法規或政策，多屬衛服部主管範疇的情況下，法務部如何於主責範圍，在刑法第 286 條修法之外，針對兒童虐待犯罪研議有效防制策略？對此，本文認為或得自外國制度與政策經驗中，汲取養分作為法務部防制兒童虐待犯罪之策略發想，尤其在外國法制中，日本對於兒童虐待犯罪有相對清楚的定義與範圍界定，同時該國法務省亦研議了相對多元的政策規劃，因此較適宜做為我國制度與法務部政策之參考。基於上述，本文將於後續章節論述日本就兒童虐待犯罪之刑罰規範範疇，以及該國法務省因應兒童虐待犯罪之重點政策後，回歸我國現狀為比較與評析。

參、兒童虐待犯罪之日本刑罰制度與法務省重點對策

日本對於兒童虐待犯罪，於制度與政策皆有相當多面向的防制策略，然而由於彙整日本制度與政策的目的，在於提供我國刑罰制度與法務部政策面之研議方向，因此本文於內容汲取上，係考量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與業務範圍後，以日本對兒童虐待之刑罰規範與法務省重點政策之論述為主軸。以下將區分為兒童虐待犯罪之日本刑罰制度與日本法務省重要防制策略兩類，並以日本官方網站、官方文獻等資料為主軸，進行介紹與分析。

一、兒童虐待犯罪之日本刑罰制度狀況

有關兒童虐待犯罪，日本法律制度並未明文「兒童虐待犯罪」的犯罪類型，因此如欲界定日本兒童虐待犯罪的範圍，需要仰賴於日本政府機關對於兒童虐待犯罪的認定。為釐清前述範疇，本文在參閱日本厚生省（厚生労働省）就兒童虐待議題劃定之相關法規，以及法務省犯罪白書中統計兒童虐待相關犯罪之適用法規後，將日本兒童虐待犯罪之刑罰規範聚焦於「兒童虐待之防止等相關法律」（兒童虐待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兒童福利法」（兒童福祉法）、「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相關行為等的規制與處罰暨兒童保護等相關之法律」（兒童買春、兒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¹²，以及刑法當中，並於本章末段分析前述法規於兒童虐待犯罪上所呈現之脈絡。¹³另，本文所論之兒童虐待犯罪之日本刑罰全文規範與翻譯，詳如文末附錄二所示。

（一）兒童虐待之防止等相關法律

該部法律於 2000 年增訂，起源於當時經常發生親屬等保護者所為之兒童虐待致死或致身心傷害之事件，使得兒童虐待成為重要的社會問題，有鑑於兒童虐待不同於家庭管教，亦非親權與懲戒權的正當行使，更會對兒童身心成長、人格形塑與下一世代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在立法時，認為早期發現與制度對應是要緊的課題，進而在考量兒童虐待問題的早期解決之急迫性下，為能促進相關防制策略，而提出以禁止兒童虐待、國家與地方團體防制責任、兒童保護措施為主軸的立法草案。¹⁴該部法律就兒童虐待犯罪、刑罰部分，雖僅針對行為人違反厚生省命令，接近或停留於受虐兒童住所、就學等通常所在處所之行為；以及針對受託處利受虐兒童施設、措施相關事務之他人為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之行為，予以刑事懲罰，而未論及兒童虐待行為本身的刑事責任，但該部法律於第 2 條所列之兒

¹² 以上三部法規，係屬各別立法之單一法規，惟名稱標示與我國立法習慣不盡一致。

¹³ 兒童虐待に関する法令・指針等一覧，厚生労働省，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domo/kodomo_kosodate/dv/hourei.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兒童虐待に係る犯罪，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

http://hokusyo1.moj.go.jp/jp/65/nfm/n65_2_4_6_1_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¹⁴ 第一百四十七回国会一参議院法務委員会會議録第十四号，日本法令索引，頁 2，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47/0003/1470516000301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9 日。

童虐待定義，在 2017 年修法確立後，成為法務省就兒童虐待犯罪統計資料之重要依據，因此該部法律於兒童虐待犯罪議題中，對日本政府界定兒童虐待犯罪之範圍而言，頗具意義。¹⁵而依據該法第 2 條規範，其所定義之兒童虐待態樣包含：(1)對兒童身體加諸暴行，致生外傷或有致生外傷之虞 (2)對兒童為猥褻行為，或使兒童為猥褻之行為 (3)以妨礙兒童身心正常發育之模式，顯然節食或長時間放置。監護人以外的同居人顯然怠於身為監護人之監護，為和前 2 款或次款所揭示之同樣行為 (4)對兒童顯著為暴力言語或顯然拒絕應對；對和兒童同居在家的配偶（對配偶（包含未結婚但有事實上婚姻關係者）的身體有不法攻擊，及於生命或身體之危害，及以前述為基準，為對身心具有害影響之言語動作。第 16 條亦同）為暴力行為，令該兒童產生精神外傷。

(二) 兒童福利法

該部法律起源自 1947 年，立法當時係基於戰後的社會混亂，導致戰災、歸國、流浪兒童增加；青少年於惡劣環境中顯著不良化；以及嬰幼兒死亡率高於他國等，成為相當令人憂慮的問題，因此為能增進兒童全般福祉、朝民主文化國家邁進，而有大幅解決兒童福祉問題的必要，並以闡明國民、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兒童身心健全養成之義務；整備兒童保護機關；指導孕婦與嬰幼兒之保健事項；充實兒童福利與收容設施為立法主軸。¹⁶而立法當時，雖未明示兒童虐待犯罪之概念，但該部法律不僅於近期被厚生省與法務省犯罪白書列為兒童虐待的關係法規與兒童虐待犯罪之統計項目範圍，該部法律所訂立之針對兒童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的雛形，也在立法當時即出現，並隨著日後修法而漸進擴張、加重刑責。¹⁷至今，經該部法規訂立且經厚生省、法務省界定之兒童虐待犯罪行為，主要規範於第 34 條（構成要件）與第 60 條（刑罰），包含：(1)供眾觀覽身形異常兒童 (2)令兒童行乞 (3)使兒童為雜耍或馬戲 (4)使兒童於特定場所以演技為業 (5)使兒童於特定場所以物品流通或勞務提供為業 (6)為達前款目的，使兒童進入風化場所 (7)使兒童在酒席以服侍為業 (8)使兒童性交 (9)行前揭行為之人引渡兒童 (10)營利仲介兒童 (11)為有害兒童身心而支配兒童等行為態樣。

(三) 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相關行為等的規制與處罰暨兒童保護等相關之法律

該部法規訂立自 1999 年，是在日本國內批准兒童權利相關公約，保護兒童

¹⁵ 兒童福祉法及び兒童虐待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衆議院，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932017062106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9 日。兒童虐待に係る犯罪，平成 29 年版犯罪白書，http://hakusyol.moj.go.jp/jp/64/nfm/n64_2_4_6_1_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9 日。

¹⁶ 第一回国会一参議院厚生委員会會議録第八号，日本法令索引，頁 2，<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001/0790/00108190790008.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¹⁷ 兒童虐待に関する法令・指針等一覧，同註 13。兒童虐待に係る犯罪，同註 15。兒童福祉法，衆議院，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119471212164.htm，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免於多種態樣的性壓榨與性虐待下，國內因援交或買春，而有償提供兒童為性交等行為；以及製造與販售描述兒童性姿態的圖像與影片，卻成社會問題，由於當時刑事法規無法全面懲罰前述行為，因此考量兒童性壓榨與性虐待對兒童權利的顯著侵害，為能維護兒童權利，提案立法懲罰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相關行為，同時訂立兒童保護之相關措施。¹⁸該部法規所列之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相關犯罪類別，雖在最初立法時，並未明示其即兒童虐待犯罪項目，但也自 2007 年起，開始被法務省犯罪白書納入兒童虐待犯罪之數據統計範圍。¹⁹而現行法規當中，犯罪類型主要規範自第 4 條至第 8 條，包含：(1)從事兒童買春 (2)仲介兒童買春 (3)勸誘他人為兒童買春 (4)本於法定態樣持有、提供、製造或運輸兒童色情物 (5)為性交或製造色情物而買賣兒童等行為態樣。

(四) 刑法

日本刑法中，並未明示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主題或規範目的之條文，不過自 2017 年開始，法務省犯罪白書論及兒童虐待犯罪時，便將修法後的刑法第 179 條，即將監護人對未滿 18 歲之人猥褻或性交之行為，納入兒童性虐待犯罪之範疇。²⁰該條文自 2017 年增訂，是在強制性交罪具惡質、重大性的同時，偏低的法定刑下限和民眾意識不一致，致生被害人不少精神上負擔，並因而產生質疑的背景，和刑法強制性交等相關條文一併完成增修。²¹

二、兒童虐待犯罪之日本法務省重要防制策略

日本對於兒童虐待犯罪的防制策略，除了由政府機關就制度面定義、分類兒童虐待犯罪態樣外，也由相關機關單位本於業務屬性，聚焦於多元方向的防制政策規劃與執行。此處，雖然相關防制政策涉及日本數個機關單位的業務，但為能於集中比較、探討我國法務部對於兒童虐待犯罪的策進作為，本文以下將以日本法務省的相關政策為論述主軸。並在參閱日本厚生省網站及法務省網站中，所論法務省就兒童虐待事件的相關防制措施後，彙整近期數項重點執行方針如下。

(一) 兒童人權之諮商與輔導

日本就兒童虐待之防制措施，包含在厚生省、法務省、文部科學省及警察廳等 4 個機關，設立全國性的諮商窗口，其中在法務省內，是由法務省人權維護局

¹⁸ 第一百四十五回国会—参議院法務委員会會議録第八号，日本法令索引，頁 1，<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45/0003/14504270003008.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¹⁹ 兒童虐待犯罪，平成 19 年版犯罪白書，http://hakusyol.moj.go.jp/jp/54/nfm/n_54_2_5_1_6_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²⁰ 兒童虐待に係る犯罪，同註 15。

²¹ 第九十三回国会—衆議院會議録，頁 2，<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193/0001/1930602000103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人權擁護局)主責相關業務。²²此處，人權擁護局是隸屬於法務省的單位，其在全國設立地方法務局人權維護課，以及法務局人權維護部，並依人權維護委員法第16條規定，另於全國設立人權維護委員協議會與相關機構。²³而就兒童虐待防制部分，則以調查救濟與人權啟發活動為政策主軸，在調查救濟方面，是由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就兒童多樣人權問題，以便於兒童諮商的形式提供人權諮商，並在發現被害申報情形時，調查有無人權侵害事件及回應適當措施，主要執行方式包含「兒童的人權110專線」(子どもの人権110番)及「人權諮商之網路受理窗口」(インターネット人権相談受付窓口)，前者是本於兒童人權問題(霸凌、體罰、未就學、親人虐待等)多發生於較難受周遭留意之處，且被害兒童本身未具備向外界求助的能力，同時身邊也缺乏得以諮詢的大人等情況下，為了及早掌握此類兒童發出的信息，而在各地法務局設置的相談專線；後者則是以網路平台的形式，提供包含日文、英文與中文版本的線上人權諮詢，並會由距離處所最近的法務局於受理線上諮詢後，以信件或電話加以聯繫，此外，前述人權專線與網路受理窗口，不僅開放兒童使用，也開放成人就相關議題申請諮詢。²⁴

至於人權啟發活動，則是以強調守護兒童人權為目的，進行如舉辦講座、發放手冊、出借影片與信息發送等人權啟發活動，主題包含兒童虐待與高齡虐待，此外也特別規劃人權教室，是以體驗為兒童著想的心與生命的尊重為目的，在社區密集以志工性質的人權維護委員為中心所實施的啟發活動。²⁵

(二) 檢察、警察機關與兒童諮詢機構間的強化聯繫

近期於法務省的官方文獻當中，可發現其將兒童虐待犯罪防制之跨部門聯繫列為重點因應政策，尤其顯示自2014年(平成26年)後，研議了以檢察、警察機關與兒童諮詢機構為主軸的強化聯繫對策。²⁶一方面，在檢察機關與兒童相談機構之間，兒童諮詢機構就暫時保護與解除保護後的家庭復歸狀況而言，為了兒童安全之最優先確保，有必要於保護者指導效果、兒童身心狀況、家庭復歸後養育環境等資訊上，聯繫相關機關以就後續對策加以檢討，因此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條，於妥適認定具有公益上必要的其他事由時，得不受訴訟關係書類於法院審理前不得公開的限制，提供兒童諮詢機構案件偵查、審理過程、不起訴處分理由與判決要旨等等資訊。²⁷另一方面，就檢察、警察機關與兒童諮詢機

²² 兒童虐待、いじめ、ひきこもり、不登校等についての相談・通報窓口，內閣府，<https://www8.cao.go.jp/youth/souda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2月12日。

²³ 法務省の人権擁護機関，法務省，2018年4月2日，<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120.html>

²⁴ 子どもの人権110番，法務省，<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11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23日。法務省インターネット人権相談受付窓口，法務省，<https://www.jinken.go.jp/>，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23日。

²⁵ 法務省における児童虐待への対応について，厚生省，<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900000/000349829.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2月12日。

²⁶ 同前註。

²⁷ 児童虐待への対応における検察との連携の推進について，厚生労働省，同註13。

構之間，為能減輕兒童負擔以及確保兒童陳述的信用性，而強化檢察、警察機關與兒童諮詢機構間的聯繫，包含於3機關間派任代表1名聽取兒童陳述（代表者聽取），並在以適切行使刑罰權、避免兒童再度被害等為目的，使3機關間共同掌握相關情報。²⁸

（三）民法親權限制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法規訂立

在2000年至2007年於兒童虐待之防止等相關法律、兒童福利法等法規修法後，強化對受保護兒童的面會、通信等的限制，並使受保護兒童於無從受指導時的因應措施明確化，以加強為了確保兒童安全而進行的介入調查。²⁹2007年修法時，由於在修法法案附則第2條第1項中規定，需在法案施行後3年內以防制兒童虐待為目的，自兒童權利維護的觀點修正和親權有關的制度，並本於該制度修正結果構想必要的措施，因此法務省在2009年組織「防制兒童虐待之侵權制度研究會」，在進行為期半年，共9次之會議後，完成相關研究，進而在2011年時完成以民法為主的親權限制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之增修。³⁰

所修正的規範包含在民法第820條、第822條增加「為子女利益」要件，使監護、教育子女的權利義務範圍更加明確；以及，在修正前僅有無限期親權喪失制度之下，為能使發生兒童虐待的家庭環境改善並再度統合親子關係，增訂民法第834條之2的親權停止制度，係以2年以內為期的暫時停止親權機制；另一方面，在親權停止後的未成年人監護方面，有鑑於過去限定以自然人個人為監護人時，有個人負擔大或難以尋找合適個人的情形，因此開放社會福利法規範的法人得選任為未成年監護人的權利。³¹

三、日本刑罰與法務省政策下的兒童虐待犯罪防制方向

前述所論兒童虐待犯罪之刑事法規與法務省重點政策，得在相互結合後，以兒童虐待之刑罰規範型態、法務省與它機關的合作防制策略，及法務省不仰賴於刑罰的防制政策等方向，再為資料統整，釐清日本法務省針對兒童虐待犯罪的防制面向。

首先就刑罰部分，如單以規範文義而觀，會發現明示兒童虐待的條文，僅規範於「兒童虐待之防止等相關法律」第2條，且未明文規範違反該條之刑罰效果，然而在法務省、厚生省之官方網站與官方文獻相互比對下，則會發現法務省可能傾向於將兒童虐待犯罪概念為現行刑罰法規之界定，亦即不僅列述特定法規中的

²⁸ 子どもの心理的負担等に配慮した面接の取組に向けた警察・検察との更なる連携強化について，厚生労働省，同註13。児童虐待事案に係る子どもの心理的負担等に配慮した面接の取組に向けた警察・検察との更なる連携強化の推進について，厚生労働省，同註13。

²⁹ 児童虐待防止のための親権制度研究会報告書，法務省，頁1，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19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23日。

³⁰ 同前註。

³¹ 児童虐待から子どもを守るための民法の「親権制限制度」，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https://www.gov-online.go.jp/useful/article/201203/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23日。

刑罰規範為兒童虐待犯罪範疇，也在統計數據分析中羅列兒童虐待犯罪之較常被警察機關移送的犯罪類別。此處，日本兒童虐待犯罪之刑罰規範並未聚焦於「虐待」的構成要件定義，而是一方面，將虐待概念化為具體行為（暴行、猥褻、妨害身心發育、言語暴力或攻擊配偶）之列示；另一方面，擴大認定包含性犯罪等其他特別刑法之犯罪類別為兒童虐待犯罪之一環，同時使未受具體列述但可能涉及兒童虐待犯罪之行為回歸普通刑法認定。同時，倘若結合相關刑罰規範的立法脈絡來看，也可得知，除了刑法強制性交、猥褻犯罪外，其餘涉及兒童虐待的刑罰規範，部分為日本 1945 年戰後即存在，部分為 10 年前因應兒童權利相關工作而增訂，顯示法務省並未在近期以修訂刑罰作為防制兒童虐待的方法，並可連結後段之以非刑罰為主的防制對策。

接著，前述所論非刑罰為主的防制對策，又以法務省、厚生省與警察廳共同合作的跨部門聯繫，在近 5 年官方公開文獻有較多的資料可循，並可藉此一觀該國跨部門防制政策逐年發展的趨勢。另，此處雖然僅以公開之官方文獻為研究標的，但仍可清楚呈現法務省在兒童虐待犯罪之跨部門防制對策間，較為重視的政策態樣，尤其將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與兒童諮詢機構間的聯繫策略作為施政推廣焦點。至於該項逐年政策，乃圍繞在 3 機關間的偵查資訊流通與偵查行為一致化，是在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為前提，開放檢察機關提供兒童諮詢機構偵查資料，以預防兒童被害；及由單一代表詢問兒童的方式，簡化 3 機關在偵查或社會工作方面的詢問需求，同時使 3 機關對同一受虐兒童的資訊蒐集具備共通性。

最後，就其餘非刑罰防制對策，則包含兒童人權諮詢專線，以及民事法親權與監護規範之修訂。前者在兒童虐待防制中，雖和厚生省一樣提供兒童求救專線，但和厚生省不同的是，法務省傾向於廣泛以電話或網路接收兒童於生活中，或成人和兒童相處間所發生的問題與可能風險，以利後續追蹤、轉介或偵查，此外，亦結合地方社區資源，推廣兒童虐待防制等面向的人權啟發活動；後者是以民法親權停止、未成年人監護制度為主軸的研究、修法結果，旨在使受虐兒童家庭於原監護人親權被法院裁定停止的期間，得以重新調整家庭環境與親子關係，進而成為回復親權的條件，另外也藉由放寬法人成為監護人的限制，使對受虐兒童之親權停止期間，得以為兒童利益維護下，更廣泛尋得妥適之監護人。

肆、取鏡日本法務省防制兒童虐待案件之對策與可行之道

在以和兒童虐待犯罪相關的日本刑罰制度與法務省政策為主的法規、官方文獻彙整後，雖然難能據以論斷日本制度即為健全有效，且日本與我國刑罰制度與機關業務間多有差異，但其中針對兒童虐待犯罪的刑罰彙整結果、跨部門防制策略與未以刑罰增修為重的日本法務省近期政策，或許得以為我國法務政策帶來若干啟發。對此，本文將結合前述日本刑罰與法務省重點政策，以及我國法務部的主管法規範圍與業務主管權限，論述法務部在以特定刑罰防制兒童虐待犯罪之餘，可以再選擇參考之其他精進策略。

一、刑罰：刑法第 286 條以外之刑事法規範彙整與宣導

前述我國法務部與立法機關於 2012 年後集中於刑法第 286 條妨礙幼童發育罪修法的過程，並點出自 2012 年修法後，該罪於法院實務上的運用比率偏低（以家庭暴力案件為例），以及 2019 年眾多修法草案仍延續過去構成要件定位不明等問題，可能產生該罪如於 2019 年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仍無法有效執行，進而達成防制兒童虐待犯罪的結果。至此，對法務部而言可能需要思考的是，面對兒童虐待犯罪，是否只能集中精神於本罪的凌虐態樣界定與加重刑責研議當中？以前言的兩個引發兒童虐待輿論的新聞事件為例，兒童因肉圓未加辣而遭毆打，或遭用「不求人」毆打，³²是否該當本罪之凌虐要件，恐仍需在社福機構通報、警察移送、檢察機關起訴、法院判決上的見解認定間周旋。如此，以刑法第 286 條作為兒童虐待防制之重點法務對策，可能難以產生全面性的兒童虐待犯罪防制效果。

不過，如能參酌日本法務省與刑罰規範中，將兒童虐待犯罪具體化，包含框定特別刑法中可能涉及兒童虐待的犯罪類別，以及廣泛回歸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連結的話，便能跳脫「虐待」一詞的框架，釐清兒童虐待犯罪議題與現行刑罰規範間的連結。事實上，就主管法規與業務而言，法務部不僅主管普通刑法與部分特別刑法，業務中更包含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數據彙整。³³對此，或許得先就近期相關的社會矚目案件；以及過去逐年統整的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剝削等兒少犯罪被害類別，初步彙集當前兒童虐待犯罪較可能涉及的犯罪類別，進而於犯罪數據中呈現高度涉及兒童虐待之犯罪類別的通報、移送、起訴或判決狀況，如此，不僅得以引導社會與立法機關正視兒童虐待犯罪侷限於刑法第 286 條的防制效益，在社福機構、警察機關乃至於檢察機關，對於兒童虐待犯罪所涉及的刑事法規也能有較完整的概念，俾利犯罪預防與偵查。

二、以兒童權利維護的觀點研議犯罪預防策略

即使和兒童權利保障高度相關之法規，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多非法務部主管，而是由衛生福利部用以研議兒童虐待之預防策略，但對法務部而言，以兒童免於受虐等權利維護為前提之犯罪預防，仍得成為主管業務之執行主力，此處得以該部主管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需執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為例，依據公約第 24 條前段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而依據該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應執行相應措施，達到避免兒童受到暴力、不人道處遇或特定剝削；也應在家庭發生兒童受虐等情形時，及時介入以利兒童能在家庭環境中發育成長。³⁴至此，

³² 林瑩真，台南 2 歲女童疑遭虐死 17 歲母認：用「不求人」管教，TVBS，2019 年 1 月 16 日，<https://news.tvbs.com.tw/life/1066645>

³³ 同註 6。

³⁴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法務部，2019 年 1 月 2 日，

法務部面對兒童虐待議題，如何本於兒童權利維護，提供相關保護措施，是需要再深入思考的問題。

此處，如考量日本法務省針對兒童權利維護所為之兒童人權諮詢與活動、跨部門強化聯繫等非刑罰重心之犯罪預防事務的話，或得在刑罰之外，充分實踐公約之保障兒童權利規範。一方面，就兒童人權諮詢與活動辦理部分，法務部雖未同日本法務省，組織上設有人權擁護局，但以兒童人權維護之大方向而觀，仍得參酌日本法務省人權維護政策背後的及早發現兒童受虐徵兆之動機，結合現有業務與資源加強執行。事實上，以「法務行政一年」為主之近期各年度官方文獻所載資料為例，法務部對於兒少保護中的兒童少年犯罪問題，已得穩定結合觀護志工協進會、網路活動、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以及統合社會資源的地方檢察署等方向，逐年執行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業務，那麼，同應為兒少保護範疇的兒童虐待議題，如能一併加入前述既有之管道，並從中執行、推廣兒童虐待下的兒童權利保護意識與兒童虐待犯罪預防，同時檢視法務部 2012 年前著重的民事法修訂、轉介原則與流程建立、兒童查訪機制落實等對策的話，或許得以在刑罰之外，對兒童虐待犯罪找到更多元的預防之道。

另一方面，就兒童虐待防制之跨部門強化聯繫部分，目前法務部與衛服部間刻正研議的死亡檢視原因機制，對於兒童虐待犯罪偵查方面固然有所助益，但如就保障兒童生存權利的角度而觀，尤應更進一步從兒童虐待犯罪預防的跨部門聯繫事務上著手。此處，除了日本法務省政策下的檢察機關與社福機構間的偵查資料遞送機制；警察、檢察機關與社福機構對於受虐兒童詢問方法之調整與資訊同步，得為法務部跨部門合作之方法參考外，亦得考量以既有的跨部門機制達成前述對策之研議，例如，自 2014 年由行政院召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便為法務部與他機關單位就兒童權利保護為跨部門聯繫的重要平臺，惟目前涉及法務部之業務項目，係以兒少性侵害案件數據統計、兒少加害人司法處遇等方向為主，未來或可加入兒童虐待犯罪防制之跨部門合作機制倡議。³⁵

伍、代結語—開展我國刑法第 286 條以外的法務政策空間

在 2019 年發生數則兒童遭父母毆打的新聞事件後，引發民眾訴求以刑罰加重懲罰兒童虐待犯罪的輿論，然而，在難能僅藉由刑法第 286 條修法達到防制兒童虐待犯罪目的的前提下，身為刑事法主責機關，對第一線犯罪偵查機關亦有政策督導之責的法務部，究應如何因應？本文想探求，在兒童虐待議題的本質，應著重於事前預防的層面中，法務部除了提案加重刑責與加強偵查方向外，本於業務範圍，是否仍有其他對策得以在第一線協助預防兒童虐待犯罪之可能。

首先，為了呈現刑法第 286 條修法問題與執行成效爭議，本文彙整 2012 年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06-110745-8d657-200.html>

³⁵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829>，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

修法時的會議資料與討論爭點，以及 2019 年修法會議所採用的 32 項提案版本；同時也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蒐集相關判決資料，結果發現，自 2012 年修法後，本罪在實務上使用機會偏低，而 2019 年修法復在未解決過去構成要件認定爭議下，以加重刑責作為防制兒童虐待的方法。這可能導致修法通過後，再度陷入執行成效不彰之惡性循環。至此，本文認為法務部不宜僅以修訂此條文為主要防制對策，而應再為其他面向之政策研議。此處就外國法制面向，由於日本相較他國，就兒童虐待犯罪界定了較清楚之定義、範圍，並有相應刑罰制度與法務省策略，故擬進一步論述以作為我國法務部政策參考。

而彙整日本兒童虐待犯罪刑罰與法務省重點對策後，本文發現雖然在我國與日本之刑罰體系、政府機關組織安排間存有差異，然而日本法務省對於兒童虐待犯罪的防制方向，得在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與業務範圍內，精進兒童虐待之犯罪預防層面。具體而言，其一，日本法規對兒童虐待之定義及法務省對兒童虐待犯罪類型之廣泛界定，得以解決我國將兒童虐待侷限於刑法第 286 條「凌虐」概念下的爭議，並得藉由相關刑罰規範之盤整與犯罪研究，使和兒童虐待犯罪高度相關的社福機構、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在通報、移送或起訴之法規運用上更為健全；其二，日本法務省不以刑罰增修為主軸的兒童虐待犯罪防制對策，亦得在我國法務部對策中加以應用，尤其得在既有業務範圍與資源下，本於兒童權利維護之基礎，加強和特定單位間的合作以推廣兒童虐待之犯罪預防事務，並在跨部門合作間加強兒童虐待犯罪防制之第一線預防的力道。如此，或得使我國法務部走出以刑法第 286 條作為防制對策的爭議與侷限，進而在以犯罪預防為重的兒童虐待議題中，呈現重要之機關定位。

在本文完稿之際，因兒童虐待致成社會焦點的刑法第 286 條修法程序尚未完成，然而無論未來修法結果如何，對兒童權利保護而言，案發後的偵查與嚴罰往往比不上事前預防。尤其，兒童虐待之法務防制對策在加重特定刑罰之餘，實尚有在既有業務資源下從事犯罪預防對策、加強保護兒童權利的途徑，如能以他山之石攻錯，妥善執行相關配套政策，或許更能在人權維護與犯罪預防面向中，達成社會對於兒童虐待犯罪防制之期待。

附錄一：2019 年進入刑法第 286 條修法議案之提案版本彙整

| 日期 | 提案立委 | 提案動機 | 變更原條文 構成要件 | 提高原條文 法定刑度 | 增加原條文加 重結果刑責 |
|---------------|--------------|---|---------------|-----------------------------|----------------------------|
| 2017 年 | | | | | |
| 9/22 | 陳明文等 25 人 | 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本罪與相關罪名刑度不足因應社會期待、法益保護或國際人權標準，或彰顯本罪嚴重度。 | X | 提高最低法定刑度 | V |
| 2018 年 | | | | | |
| 3/23 | 王育敏等 22 人 | 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本罪與相關罪名刑度不足因應社會期待、法益保護或憲法或國際人權標準，或彰顯本罪嚴重度。 | X | 提高第 1 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4/13 | 蔣乃辛等 16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提高最低法定刑度 | V |
| 4/27 | 羅致政等 16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提高第 1 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4/27 | 吳志揚等 16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1. 提高第 1 項最低法定刑度 2. 不得假釋 | V |
| 12/21 | 時代力量 | 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缺乏對負保護義務者之加重規定。 | 被害年齡 | 提高最低、最高法定刑度 | V 負保護義務之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12/21 | 陳怡潔等 18 人 | 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 | 包含「多次傷害」要件 | 提高第 1 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12/21 | 何欣純等 19 人 | 本罪與相關罪名刑度不足因應社會期待、法益保護或憲法或國際人權標準，或彰顯本罪嚴重度。 | X | 提高第 1 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2019 年 | | | | | |
| 2/22 | 陳亭妃等 17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私刑正義問 | X | 提高第 1 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 | | | | |
|------|--------------|--|------|----------------|----------------------------------|
| | | 題反映刑罰不足。 | | | |
| 2/22 | 黃昭順等 16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最高法定刑度 | V |
| 2/22 | 江啟臣等 20人 | 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本罪與相關罪名刑度不足因應社會期待、法益保護或國際人權標準，或彰顯本罪嚴重度。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最高法定刑度 | V 負保護義務之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2/22 | 蔣萬安等 19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2/22 | 柯志恩等 16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最高法定刑度 | V |
| 2/22 | 林俊憲等 20人 | 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區別凌虐與一般傷害間刑責程度。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2/22 | 呂玉玲等 20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最高法定刑度 | V |
| 2/22 | 許淑華等 17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2/22 | 葉宜津等 21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2/22 | 張廖萬堅等 20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另增訂對6歲以下兒童故意犯傷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2/22 | 鍾佳濱等 16人 | 宜加重犯本罪而致死或重傷之刑罰。 | 被害年齡 | X | V 另增訂對未滿6歲之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3/5 | 陳靜敏等 17人 | 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3/5 | 洪宗熠等 16人 | 凌虐行為之處罰不宜過輕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 | | | | |
|------|--------------|---|---|--------------------------|----------------------------|
| 3/5 | 李麗芬等 25 人 | 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 | 被害年齡、 含「反覆施 傷害」要件 | X | V |
| 3/5 | 林麗蟬等 23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X | 對 7 歲以下之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3/5 | 林奕華等 20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本罪與相關罪名刑度不足因應社會期待、法益保護或國際人權標準，或彰顯本罪嚴重度。 | 包含「施以 多次傷害」 要件，並定 義凌虐為 「逾越管 教、訓練、 處罰或其他 教育之必 要，使未滿 十六歲之人 受凌辱虐待 之非人道待 遇行為。 | 提高最低、最 高法定刑度 | V 負保護義務之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3/5 | 馬文君等 17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 | X | 提高第 1 項最 低法定刑度 | V |
| 3/5 | 趙正宇等 18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數據顯示受虐情形嚴重、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 | 被害年齡、 定義凌虐為 「以違反人 道之凌辱虐 待方法，加 諸於人之行 為」 | 提高第 1 項最 低、最高法定 刑度 | V |
| 3/8 | 劉建國等 16 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 | 被害年齡、 含「長期監 禁、不給予 食物及水」 要件 | X | V |
| 3/15 | 親民黨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 | 包含「施以 多次傷害」 要件 | 提高第 1 項最 低、最高法定 刑度 | V |

| | | | | | |
|------|-------------|-----------------------|---|----------------|---|
| 3/15 | 邱志偉等 20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 | 被害年齡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3/15 | 許毓仁等 19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構成要件規範密度不足。 | 定義凌虐為「以一切侵犯、侮辱、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使人在精神或肉體上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 提高第1項最低、最高法定刑度 | V |
| 3/15 | 顏寬恒等 17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V |
| 4/9 | 陳素月等 22人 | 受虐事件或新聞頻傳。 | X | 提高第1項最低法定刑度 | X |

附錄二：兒童虐待犯罪之日本刑罰規範

一、兒童虐待之防止等相關法律（兒童虐待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

| 第 2 條 | |
|--|--|
| 原文 | 中譯 |
| <p>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児童虐待」とは、保護者（親権を行う者、未成年後見人その他の者で、児童を現に監護す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がその監護する児童（十八歳に満たない者をいう。以下同じ。）について行う次に掲げる行為をいう。</p> <p>一 児童の身体に外傷が生じ、又は生じるおそれのある暴行を加えること。</p> <p>二 児童にわいせつな行為をすること又は児童をしてわいせつな行為をさせること。</p> <p>三 児童の心身の正常な発達を妨げるような著しい減食又は長時間の放置、保護者以外の同居人による前二号又は次号に掲げる行為と同様の行為の放置その他の保護者としての監護を著しく怠ること。</p> <p>四 児童に対する著しい暴言又は著しく拒絶的な対応、児童が同居する家庭における配偶者に対する暴力（配偶者（婚姻の届出をしていないが、事実上婚姻関係と同様の事情にある者を含む。）の身体に対する不法な攻撃であって生命又は身体に危害を及ぼすもの及びこれに準ずる心身に有害な影響を及ぼす言動をいう。第十六条において同じ。）その他の児童に著しい心理的外傷を与える言動を行うこと</p> | <p>本法所稱「兒童虐待」，係指監護人（意旨現行以行使親權者、未成年監護人為身份監護兒童，以下亦同）對其監護之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以下亦同）為以下揭示行為：</p> <p>一、對兒童身體加諸暴行，致生外傷或有致生外傷之虞。</p> <p>二、對兒童為猥褻行為，或使兒童為猥褻之行為。</p> <p>三、以妨礙兒童身心正常發育之模式，顯然節食或長時間放置。監護人以外的同居人顯然怠於身為監護人之監護，為和前 2 款或次款所揭示之同樣行為。</p> <p>四、對兒童顯著為暴力言語或顯然拒絕應對；對和兒童同居在家的配偶（對配偶（包含未結婚但有事實上婚姻關係者）的身體有不法攻擊，及於生命或身體之危害，及以前述為基準，為對身心具有害影響之言語動作。第 16 條亦同）為暴力行為，令該兒童產生精神外傷。</p> |

| 第 18 條 | |
|---|---|
| 原文 | 中譯 |
| <p>第十二条の四第一項(第十六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みなして適用する場合を含む。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の規定による命令(第十二条の四第二項(第十六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みなして適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り第十二条の四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に係る期間が更新された場合における当該命令を含む。)に違反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p> | <p>違反依第 12 條之 4 第 1 項 (含適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本條以下亦同) 規定所為之命令 (含依第 12 條之 4 第 2 項 (含適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規定更新依同條第 1 項期間之情形) 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p> <p>*補充：此係指由厚生省命令對兒童施以虐待之監護人，6 個月以內不得在兒童住居所、通勤上學處糾纏，或在前述地點附近徘徊。</p> |

二、兒童福利法（兒童福祉法）

| 第 34 條 | |
|--|--|
| 原文 | 中譯 |
| <p>何人も次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p> <p>一 身体に障害又は形態上の異常がある児童を公衆の観覧に供する行為</p> <p>二 児童にこじきをさせ、又は児童を利用してこじきをする行為</p> <p>三 公衆の娯楽を目的として、満十五歳に満たない児童にかかるわざ又は曲馬をさせる行為</p> <p>四 満十五歳に満たない児童に戸々について、又は道路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場所で歌謡、遊芸その他の演技を業務としてさせる行為</p> <p>四の二 児童に午後十時から午前三時までの間、戸々について、又は道路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場所で物品の販売、配布、展示若しくは拾集又は役務の提供を業務としてさせる行為</p> <p>四の三 戸々について、又は道路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場所で物品の販売、配布、展示若しくは拾集又は役務の提供</p> | <p>任何人皆不得為以下揭示之行為：</p> <p>一、提供大眾觀覽身體障礙或身形異常兒童之行為。</p> <p>二、使兒童行乞，或利用兒童行乞之行為。</p> <p>三、以公眾娛樂為目的，使未滿 15 歲兒童為雜耍或馬戲之行為。</p> <p>四、使未滿 15 歲兒童在門戶或道路等相當場所從事歌謠、遊藝等其他演技之行為。</p> <p>四之二、使兒童在下午 10 點至凌晨 3 點間，於門戶或道路等其他相當場所中，為物品販賣、分配、展示或收集或勞務提供之行為。</p> <p>四之三、為了讓兒童於門戶或道路等其他相當場所中，為物品販賣、分配、展示或收集或勞務提供，使其進入依「和風俗營業等規則與業務正當化等相關之法律」(昭和 23 年第 122 號法案) 第 2 條第 4 項規範的接待餐飲營業場所、依同法第 6 條規範之店面型特殊風化</p> |

| | |
|--|---|
| <p>を業務として行う満十五歳に満たない児童を、当該業務を行うために、風俗営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二号)第二条第四項の接待飲食等営業、同条第六項の店舗型性風俗特殊営業及び同条第九項の店舗型電話異性紹介営業に該当する営業を営む場所に立ち入らせる行為</p> <p>五 満十五歳に満たない児童に酒席に侍する行為を業務としてさせる行為</p> <p>六 児童に淫いん行をさせる行為</p> <p>七 前各号に掲げる行為をするおそれのある者その他児童に対し、刑罰法令に触れる行為をなすおそれのある者に、情を知つて、児童を引き渡す行為及び当該引渡し行為のな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の情を知つて、他人に児童を引き渡す行為</p> <p>八 成人及び児童のための正当な職業紹介の機関以外の者が、営利を目的として、児童の養育をあつせんする行為</p> <p>九 児童の心身に有害な影響を与える行為をさせる目的をもつて、これを自己の支配下に置く行為</p> <p>児童養護施設、障害児入所施設、児童発達支援センター又は児童自立支援施設においては、それぞれ第四十一条から第四十三条まで及び第四十四条に規定する目的に反して、入所した児童を酷使してはならない。</p> | <p>営業場所及同條第9項的店面型電話引介異性之營業場所的行為。</p> <p>五、使未滿15歲兒童在酒席上為服侍業務。</p> <p>六、使兒童為性交行為。</p> <p>七、對兒童為前揭各款行為之人，知悉會構成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且知悉引渡兒童之行為會該當引渡行為下，對他人為兒童引渡之行為。</p> <p>八、非為成人與兒童行正當職業介紹的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仲介兒童養育之行為。</p> <p>九、以使兒童為身心受有害影響之行為為目的，並將其至於自己支配下的行為。</p> <p>在兒童養育設施、障礙兒童收容設施、兒童發展支援中心或兒童自立支援設施，不得違背第41條至第43條及第44條規範目的，任意使喚收容兒童。</p> |
|--|---|

| 第 60 條 | |
|---|--|
| 原文 | 中譯 |
| <p>第三十四条第一項第六号の規定に違反した者は、十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三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項第一号から第五号まで又は第七号から第九号までの規定に違反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項の規定に違反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p> <p>児童を使用する者は、児童の年齢を知らないことを理由として、前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処罰を免れ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ただし、過失の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第一項及び第二項(第三十四条第一項第七号又は第九号の規定に違反した者に係る部分に限る。)の罪は、刑法第四条の二の例に従う。</p> | <p>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兒童之人不得以不知兒童年齡為由，免受前 3 項之處罰。但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及第 2 項（限於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9 款之規定）之罪，從刑法第 4 條之 2 規定。</p> <p>*補充：最後一項係指因條約規定而在日本國外成立犯罪行為。</p> |

三、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相關行為等的規制與處罰暨兒童保護等相關之法律（兒童買春、兒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

| 第 1 條 | |
|--|---|
| 原文 | 中譯 |
| <p>この法律は、児童に対する性的搾取及び性的虐待が児童の権利を著しく侵害することの重大性に鑑み、あわせて児童の権利の擁護に関する国際的動向を踏まえ、児童買春、児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を規制し、及びこれらの行為等を処罰するとともに、これらの行為等により心身に有害な影響を受けた児童の保護のための措置等を定め</p> | <p>本法乃鑑於兒童性壓榨及性虐待，對兒童權利顯著侵害的嚴重性，以及實踐有關兒童權利維護之國際動向，而規制兒童買春與兒童色情，並處罰該等行為，同時為了保護因前述行為使身心受有害影響的兒童，而在以維護兒童權利為目的下，訂立相關措施。</p> |

| | |
|---|---|
| ることにより、児童の権利を擁護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 |
| 第4條 | |
| 原文 | 中譯 |
| 児童買春をした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三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 從事児童買春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 第5條 | |
| 原文 | 中譯 |
| 児童買春の周旋をした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五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児童買春の周旋をすることを業とした者は、七年以下の懲役及び千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 仲介児童買春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以仲介児童買春為業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 第6條 | |
| 原文 | 中譯 |
| 児童買春の周旋をする目的で、人に児童買春をするように勧誘した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五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前項の目的で、人に児童買春をするように勧誘することを業とした者は、七年以下の懲役及び千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 以仲介児童買春為目的、對他人勸誘為児童買春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目的、以勸誘他人為児童買春為業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 第7條 | |
| 原文 | 中譯 |
| 自己の性的好奇心を満たす目的で、児童ポルノを所持した者(自己の意思に基づいて所持するに至った者であり、かつ、当該者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認められる者に限る。)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自己の性的好奇心を満たす目的で、第二条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児童の姿態を視覚により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方法により描写した情報を記録した電磁的記録を保管した者(自己の意思に基づいて保管するに | 為滿足自我性之好奇、持有兒童色情物者(以本於自己意思持有、並對該當行為明確認知者為限)、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為滿足自我性之好奇、將視覺上得認知為第2條第3項各款任一種揭示之兒童姿態所描繪的資訊、所錄製的電磁紀錄、加以保管者、(以本於自己意思持有、並對該當行為明確認知者為限)、亦同。 提供兒童色情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300萬元以下罰金。將視覺上得認知是透過電訊並以任意方法揭示第 |

| | |
|---|---|
| <p>至った者であり、かつ、当該者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認められる者に限る。)も、同様とする。</p> <p>児童ポルノを提供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三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電気通信回線を通じて第二条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児童の姿態を視覚により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方法により描写した情報を記録した電磁的記録その他の記録を提供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p> <p>前項に掲げる行為の目的で、児童ポルノを製造し、所持し、運搬し、本邦に輸入し、又は本邦から輸出した者も、同項と同様とする。同項に掲げる行為の目的で、同項の電磁的記録を保管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p> <p>前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児童に第二条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姿態をとらせ、これを写真、電磁的記録に係る記録媒体その他の物に描写することにより、当該児童に係る児童ポルノを製造した者も、第二項と同様とする。</p> <p>前二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ひそかに第二条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児童の姿態を写真、電磁的記録に係る記録媒体その他の物に描写することにより、当該児童に係る児童ポルノを製造した者も、第二項と同様とする。</p> <p>児童ポルノを不特定若しくは多数の者に提供し、又は公然と陳列した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五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電気通信回線を通じて第二条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児童の姿態を視覚により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p> | <p>2条第3項各款之児童姿態所描繪的資訊，所錄製的電磁紀錄，加以提供者，亦同。</p> <p>基於前項所揭行為之目的，製造、持有、搬運、國內輸入或自國內輸出兒童色情物者，同該項論處。基於該項所揭行為之目的，保管該項電磁紀錄者，亦同。</p> <p>前項所定情形之外，取得兒童於第2條第3項各款中任一種揭示的姿態，描寫和前述圖項、電磁紀錄相關的媒體紀錄後，製造前開兒童相關之兒童色情物者，同第2項論處。</p> <p>前2項所定情形之外，秘密描寫和第2條第3項各款任一種揭示之兒童姿態的圖像、電磁紀錄後，製造前開兒童相關之兒童色情物者，同第2項論處。</p> <p>對不特定或多數人提供兒童色情物，或公然陳列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將視覺上得認知是透過電訊並以任意方法揭示第2條第3項各款之兒童姿態所描繪的資訊，所錄製的電磁紀錄，提供於不特定或多數人者，亦同。</p> <p>基於前項揭示之目的，製造、持有、搬運、國內輸入或自國內輸出兒童色情物者，同該項論處。基於該項所揭行為之目的，保管該項電磁紀錄者，亦同。</p> <p>基於第6項所揭行為之目的，對外國輸入，或自外國輸出兒童色情物的日本國民，同該項論處。</p> |
|---|---|

| | |
|--|--|
| <p>る方法により描写した情報を記録した電磁的記録その他の記録を不特定又は多数の者に提供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p> <p>前項に掲げる行為の目的で、児童ポルノを製造し、所持し、運搬し、本邦に輸入し、又は本邦から輸出した者も、同項と同様とする。同項に掲げる行為の目的で、同項の電磁的記録を保管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p> <p>第六項に掲げる行為の目的で、児童ポルノを外国に輸入し、又は外国から輸出した日本国民も、同項と同様とする。</p> | |
| 第 8 條 | |
| 原文 | 中譯 |
| <p>児童を児童買春における性交等の相手方とさせ又は第二条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児童の姿態を描写して児童ポルノを製造する目的で、当該児童を売買した者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の懲役に処する。</p> <p>前項の目的で、外国に居住する児童で略取され、誘拐され、又は売買されたものをその居住国外に移送した日本国民は、二年以上の有期懲役に処する。</p> <p>前二項の罪の未遂は、罰する。</p> | <p>使兒童成為基於兒童買春為性交等的對象，或基於將描繪第 2 條第 3 項各款中任一種揭示之兒童姿態的兒童色情物，加以製造為目的，而買賣該兒童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日本國民基於前項目的，掠奪在國外居住的兒童，或以將其誘拐或販賣，移送至國外居住者，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 2 項未遂犯，罰之。</p> |
| 第 9 條 | |
| 原文 | 中譯 |
| <p>児童を使用する者は、児童の年齢を知らないことを理由とし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項から第八項まで及び前条の規定による処罰を免れ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ただし、過失が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 <p>利用兒童者，不得因不知兒童年齡，免於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8 條之規定。但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

四、刑法³⁶

| 第 179 條 | |
|--|---|
| 原文 | 中譯 |
| 十八歳未満の者に対し、その者を現に監護する者であることによる影響力があることに乗じてわいせつな行為をした者は、第七十六條の例による。 | 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乘現監護該人之影響力而為猥褻行為者，依第 176 條之規定。 *補充：處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十八歳未満の者に対し、その者を現に監護する者であることによる影響力があることに乗じて性交等をした者は、第七十七條の例による。 | 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乘現監護該人之影響力而為性交等行為者，依第 177 條之規定。 *補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³⁶ 翻譯結果引述自陳子平等 (2018)，日本刑法典，頁 124-126。